

股票代號：3268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開會程序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114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15/6/20屆滿一年，因一年期限已屆。擬暫停不繼續辦理此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1~32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應公司法 193 之一條董監保險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中。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內容：
- (1) 私募股數：於不超過 2500 萬股之額度內募集發行。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之私募價格及訂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且實際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惟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充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D. 本次私募股數待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分 3 次發行。
 -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 B. 未來洽定之應募人，以能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而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提升競爭優勢者為選擇之依據。
 - (a)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I)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產品開發、擴大市場

產業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借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II)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市場產品線以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IV).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與確定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B. 得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2500 萬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C.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期次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資金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	提升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提升營運效能，創造股東權益。
第二次	1,0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資金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	提升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提升營運效能，創造股東權益。
第三次	1,0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資金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	提升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提升營運效能，創造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三次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實際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500 萬股為限。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

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7)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未盡事宜，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5 年全球經濟在高度不確定性與結構性轉變雙重影響下，展現出超乎預期的韌性。年初以來，美國貿易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與金融環境緊縮等因素一度對市場信心造成衝擊，全球經濟前景亦面臨諸多挑戰。然而，隨著部分政策風險逐步明朗化全球經濟並未出現系統性失序，整體運行維持在溫和成長軌道之上。綜觀台灣 AI 產業與 AI 相關族群持續向上成長，另非 AI 族群卻停滯甚至下滑，兩條分叉的走勢同時存在，使整體經濟呈現成長不均的樣貌。

2025 年經營成果如下

合併營收 9.22 億，相較前一年減少 5.19%。毛利率 6.30%，本業虧損 2,191 萬，稅後虧損 4,634 萬，每股虧損 1.33 元。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4 萬、投資活動流入 3,653 萬及籌資活動流出 8,570 萬元。流動比率 149.4%；速動比率 144.92%。

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相較預算達成 78%、毛利率相較預算落差 2.6%，本期損益相較預算達成-140%。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朝向 BLDC、音頻、視頻、感測器、IoT 整合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的車用 LED 燈與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在產品應用需求方面，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隨著 5G 網路的進展以及人工智慧(AI)的創新應用，連網智慧的動態將迅速成長，推動消費性科技產業持續前進。2025 年研發費用佔全年營收 3.19%。除了開發高毛利的車用 LED 燈與散熱風扇產品外，也將持續投入核心技術應用開發，如多媒體影音、運動 DV、語音辨識、學習教育機、感測器、自行車胎壓偵測、BLDC 等核心研發技術的延續開發及應用方案的提升。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深耕以下三大領域為開發重點：直流無刷馬達控制器之 FOC 演算法 / M 車用 LED 燈與逆向工程 / 64~128 channel DSP 音頻技術。及持續朝無線影音傳輸整合方案設計結合行動裝置應用，結合 APP 應用、藍芽傳輸、WiFi 傳輸、物聯網應用整合方案之相關產品應用如下：

Gesture detection：利用手勢來辨識操作者的控制指令，利用 sensor 結合大型訓練模型來做人機界面產品開發應用。

Thermal Sensor：高級 Sensor 的應用，利用 Sensor 辨識不同物體溫度的特性來做應用，能應用在動物的體溫量測、火災的預防以及家電產品溫控的應用上。

DMS：駕駛者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利用 sensor 結合大型訓練模型來偵測駕駛者的行為。亦可結合雲端資料中心管理行車安全。

BLDC：直流無刷馬達應用於各類汽車散熱風扇、以穩定節能的馬達控制方案及成本優勢可結合各廠牌的汽車應用。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產銷政策

消費性電子朝向多元化發展之際，電競產品、生活與健康科技、車用電子等是未來應用趨勢，掌握具時效性進行產品功能整合開發為本公司的發展關鍵。本公司藉由持續專業的研發能力、貼近市場需求及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能快速制定客戶需求接單並生產是本公司既定的產銷政策。依據市場發展主流及客戶的開案需求及前一年的銷售主力參考，來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生產方針。主要應用晶片有語音音樂應用/多媒體應用/液晶顯示應用/單晶片等應用 IC。2026 年預期銷售量 156,171 千顆，預期較前一年度成長 28%。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及通膨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AI 應用與商業模式之經濟效益具不確定性、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及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等；其後續發展與影響宜密切留意。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了總體經濟的發展，與提高經營風險。國內因應全球政經環境不斷推陳出新的法令政策、國際間的關稅壁壘、匯率劇烈波動等各項複雜議題是我們需謹慎應對的。

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的消費電子產品不再只是一個工具，而是一個能與使用者互動、輔助生活，且符合環境友善的智慧實體，面對更加多變的產業環境，新市場策略、新技術導入、新產品開發思維成為未來 IC 應用設計業者的競爭優勢所在，以「應用市場/產品需求」為導向的解決方案設計的提供，持續開拓利基型產品線，也持續根基於既有產品市場結合行動裝置之 IoT 整合應用，連結雲端智能平台。運用 AI 智能幫手及聲控智能家電整合應用開發方案，朝高附加價值利基型產品線開發。

以一貫信實、重承諾的穩健、務實態度專注應用方案的開發，是公司堅持貫徹的營運方針。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信任，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提高公司價值創造最佳利益，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68 號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德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德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德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德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海德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海德威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應用設計、系統方案整合設計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交易對象高度集中且交易量龐大，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驗證交易存在性亦須投入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及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抽樣核對銷貨收入存在性之佐證文件，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72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78%；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新台幣 2,249 仟元，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2.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德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德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德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德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德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德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德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德威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賴志維

王玉娟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10	8	\$	130,67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5,702	2		110,22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2,298	45		444,914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5	—		1,910	—
130X	存貨	六(六)		12,059	1		35,552	3
1410	預付款項			417	—		2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3	1		13,0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7,354	57		736,60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76	2		42,34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66,117	7		33,2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788	3		22,7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606	3		26,7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59	—		3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9,748	27		250,07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82	—		1,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041	1		4,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5	—		2,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792	43		382,939	34
1XXX	資產總計		\$	937,146	100	\$	1,119,546	100

(續次頁)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9,000	8	\$ 79,000	7
2150	應付票據		464	-	1,663	-
2170	應付帳款		157,892	17	184,25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993	1	13,4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9	-	3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12,551	12	179,08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	4,702	1	3,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381</u>	<u>39</u>	<u>461,47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4,822	5	59,6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02	-	1,0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六)	55,018	6	55,27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482</u>	<u>11</u>	<u>116,03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71,863</u>	<u>50</u>	<u>577,518</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47,208	37	347,20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4,873	9	84,56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1,836	3	31,189	3
3350	累積盈餘		6,636	1	54,89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270)	-	24,165	2
3XXX	權益總計		<u>465,283</u>	<u>50</u>	<u>542,02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937,146</u>	<u>100</u>	<u>\$ 1,119,5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96,400 100	\$ 947,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47,343) (94)	(891,508) (94)
5900	營業毛利		49,057 6	56,13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9) (1)	(11,343) (1)
6200	管理費用		(29,961) (3)	(31,4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0,732) (4)	(33,61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632) (8)	(76,418) (8)
6900	營業損失		(21,575) (2)	(20,2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65 -	7,0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14 -	1,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791) (2)	30,0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8,381) (1)	(6,4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3) -	(2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76) (3)	31,79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451) (5)	11,5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86) -	(2,67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337) (5)	\$ 8,83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 -	\$ 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29,371) (3)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3) -	(1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17) (3)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64) -	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 -	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81) (3)	\$ 1,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18) (8)	\$ 10,538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4,263	\$ 62,703	\$ 31,189	\$ 48,430	(\$ 837)	\$ 20,931		\$ 496,679
本期淨利		-	-	-	8,834	-	-		8,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633	544	527		1,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67	544	527		10,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	12,945	21,866	-	-	-	-		34,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00)	-	3,0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7,208	\$ 84,569	\$ 31,189	\$ 54,897	(\$ 293)	\$ 24,458		\$ 542,028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7,208	\$ 84,569	\$ 31,189	\$ 54,897	(\$ 293)	\$ 24,458		\$ 542,028
本期淨損		-	-	-	(46,337)	-	-		(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54	(64)	(29,371)		(2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83)	(64)	(29,371)		(75,718)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647	(64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七)	-	304	-	(1,331)	-	-		(1,02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7,208	\$ 84,873	\$ 31,836	\$ 6,636	(\$ 357)	(\$ 4,913)		\$ 465,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451)	\$ 11,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二十四)		
失		-	1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十)		
	(二十六)	1,711	1,75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建物	六(九)(二十六)	827	811
攤提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1,204	1,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3,083	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327	6,38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五)	54	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65)	(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451	(49,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81
存貨		23,493	(28,277)
預付款項		(127)	99
其他流動資產		5,415	(3,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99)	(119)
應付帳款		(26,365)	23,533
其他應付款		(690)	(396)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26)	(39,033)
收取之利息		4,265	7,000
支付之利息		(8,381)	(1,719)
支付所得稅		(400)	(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2)	(34,711)

(續次頁)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3,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61,668	10,7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000)	(10,000)
子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七)	7,764	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8)	(1,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60)	(5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一)	-	(191,7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	29,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25	(151,5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	7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810)	(849)
償還公司債		(164,4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96,898	3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14,681)	(9,589)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三十)	(258)	(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251)	10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968)	(82,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78	213,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10	\$ 130,6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69 號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海德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德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德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德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海德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海德威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應用設計、系統方案整合設計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交易對象高度集中且交易量龐大，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驗證交易存在性亦須投入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及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抽樣核對銷貨收入存在性之佐證文件，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72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78%；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新台幣 2,249 仟元，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2.9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德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德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德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德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德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德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德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德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4 年 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396	8	\$	142,71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5,702	2		110,2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0,209	46		452,985	40
130X	存貨	六(六)		16,293	2		41,152	4
1410	預付款項			417	-		3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15	1		13,8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132	59		761,208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6	2		42,34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6,117	7		33,2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72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912	3		27,16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412	1		3,2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9,748	26		250,07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95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731	-		4,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5	-		2,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590	41		364,221	32
1XXX	資產總計		\$	941,722	100	\$	1,125,429	100

(續次頁)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9,000 9	\$	79,000 7
2150	應付票據			464 -		1,664 -
2170	應付帳款			160,811 17		188,26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84 1		13,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55 -		2,65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12,551 12		179,08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		2,794 -		1,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9,559 39</u>		<u>466,203 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4,822 5		59,67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14 -		1,8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26 1		4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六)		55,018 6		55,27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880 12</u>		<u>117,198 10</u>
2XXX	負債總計			<u>476,439 51</u>		<u>583,401 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208 37		347,208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84,873 9		84,569 7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36 3		31,189 3
3350	累積盈餘			6,636 1		54,897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5,270) (1)		24,1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5,283 49</u>		<u>542,028 48</u>
3XXX	權益總計			<u>465,283 49</u>		<u>542,028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1,722 100</u>	\$	<u>1,125,42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922,208 100	\$ 972,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64,067) (94)	(910,248) (94)
5900 營業毛利		58,141 6	62,40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77) (2)	(19,881) (2)
6200 管理費用		(32,848) (3)	(34,3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9) (3)	(28,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54) (8)	(82,520) (8)
6900 營業損失		(21,913) (2)	(20,1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04 -	7,0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52 -	1,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873) (2)	29,81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8,426) (1)	(6,4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92) (3)	31,65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405) (5)	11,5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32) -	(2,70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337) (5)	\$ 8,83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 -	\$ 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29,371) (3)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3) -	(1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17) (3)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64) -	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 -	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81) (3)	\$ 1,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18) (8)	\$ 10,538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263	\$ 62,703	\$ 31,189	\$ 48,430	(\$ 837)	\$ 20,931	\$ 496,679
本期淨利		-	-	-	8,834	-	-	8,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633	544	527	1,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67	544	527	10,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	12,945	21,866	-	-	-	-	34,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00)	-	3,0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208	\$ 84,569	\$ 31,189	\$ 54,897	(\$ 293)	\$ 24,458	\$ 542,028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208	\$ 84,569	\$ 31,189	\$ 54,897	(\$ 293)	\$ 24,458	\$ 542,028
本期淨損		-	-	-	(46,337)	-	-	(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54	(64)	(29,371)	(2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83)	(64)	(29,371)	(75,718)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647	(64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七)	-	304	-	(1,331)	-	-	(1,02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208	\$ 84,873	\$ 31,836	\$ 6,636	(\$ 357)	(\$ 4,913)	\$ 465,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405)	\$ 11,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二十四)	-	1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十)		
	(二十六)	1,859	1,93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建物	六(九)(二十六)	3,276	3,256
攤提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1,236	1,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	1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327	6,38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五)	99	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04) (	7,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2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776 (	43,642)
存貨		24,859 (	31,109)
預付款項		(106)	78
其他流動資產		5,108 (	4,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0) (	118)
應付帳款		(27,449)	24,776
其他應付款		(808) (	42)
其他流動負債		940 (	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22) (	36,643)
收取之利息		4,304	7,040
支付之利息		(8,426) (	1,800)
支付所得稅		(400) (	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4) (	32,362)

(續次頁)

 海 德 威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3,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3,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61,668	10,7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5)	(1,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92)	(6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91,7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35)	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29,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29	(141,8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	7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257)	(3,192)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164,4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96,898	3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14,681)	(9,589)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三十)	(258)	(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698)	101,057
匯率變動數	(105)	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318)	(72,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14	215,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96	\$ 142,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堃芳



經理人：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附件四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50,151	
114 年度稅後純益	(46,336,954)		
減:彌補虧損	0		
追溯適用 IAS12 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0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77,580)		退休金精算調整 53,633 累積盈餘-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1,331,231)
加計調整項目合計	(47,614,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公積	0		
截至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635,617	

董事長:黃堃芳



總經理:游賜傑



會計主管:劉姿幸



附件五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於任期內因執行職務而應負之法律責任。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 193 條之一訂定
第二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6月24日。第二十五次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6月24日。第二十五次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六、 表決票由公司製發，塗改者無效；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開會。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二十六、本法訂於 92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二】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igher Way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分為陸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④☞③)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三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預留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彌補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股利發放原則為各年度發放股東之股利總額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4.26)實收資本額為 347,207,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720,79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堃芳	114.06.20	2,169,387	6.25%	2,169,387	6.25%
董 事	游賜傑	114.06.20	2,278,068	6.56%	2,278,068	6.56%
董 事	楊仁德	114.06.20	10,900	0.03%	10,900	0.03%
董 事	黃女娜	114.06.20	443,031	1.28%	443,031	1.28%
獨立董事	莊淑婷	114.0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吉林	114.0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進賢	114.06.20	0	0%	0	0%
合計			4,901,386	14.12%	4,901,386	14.12%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